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博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badizson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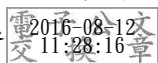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50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函。2、教育部105年8月8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107732A號。3、行政院105年7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492861號。4、修正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。5、修正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第一點。(1050150433_Attach000.pdf、1050150433_Attach001.pdf、1050150433_Attach002.pdf、1050150433_Attach003.pdf、1050150433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，業經行政院修正核定，並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9144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